

資訊安全政策

一、目的

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保護公司內電腦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破壞，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，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公司營運。依據「智慧財產權法」及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衡酌需求，制定資訊安全規範，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。

二、定義

適用範圍：聖暉工程全體員工。

資訊資產：資訊資產係指以資料、文件或其它形式內容經整理而具有知識性及價值之資訊。

資訊設備：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。

自備資訊設備：公司內員工使用自備筆記型電腦方案的筆記型電腦。

儲存媒體：外接式硬碟、各類記憶卡、隨身碟、燒錄機、磁片。

各類系統：採購、財會與人事薪資系統。

三、內容

(一)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使用公司網路資源及資訊資產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1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(2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軟體。
- (3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4) 網際網路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5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6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(二)、帳號、密碼及權限管理

- (1) 各類系統之密碼設置，其密碼長度最少為英數交叉 6-8 碼，且須定時更換。
- (2) 核發各類系統之管理人員，授權或開放使用者帳號時，也請遵循密碼設置原則。
- (3) 各類系統權限管理，需經單位主管審核後，交由各系統管理人員設立相關使用權限。

(三)、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規範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1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2) 未經公司許可，利用網路資源或電子郵件，將公務資料外流。
- (3) 以破解、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4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5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6) 未明列規範之使用行為，若有危及公司資訊資產、資訊安全之虞或觸及國家法律之使用行為，屬禁止行為。

(四)、資訊資產使用規範

- (1) 使用公司資訊設備，除保管及外觀之清潔外，使用時應依該設備之正常程序使用。
- (2) 使用公司資訊設備或自備資訊設備，均須安裝公司所發佈的最新病毒防治軟體，其病毒碼也應定期更新版本。
- (3) 應定期或即時使用病毒防治軟體掃瞄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。
- (4) 對來路不明及內容不確定的儲存媒體，應在使用前詳加檢查是否感染電腦病毒。
- (5) 未經公司許可，不得將公司之公務資料透過儲存媒體將資料外流。
- (6) 未經公司許可，不得將公司內資訊設備擅借予外人使用。
- (7) 未經公司許可，不得私自拆裝，或增加移除資訊設備配件。
- (8) 軟體授權使用應依照授權廠商及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使用。
- (9) 應定期將必要的資料備份。

(五)、違反罰則

- (1) 依照公司規定辦理。
- (2) 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